頁1

僱主專區─殘疾人士類別：肢障

肢障

指喪失肢體、控制肢體的能力減弱、肢體不靈活、或患有癲癇症的人士。

事實上，聽障人士能力是高的，工作時也能十分專注，做事同樣認真，只是相對健全人士，他們因不能以最快的方法接收信息，因此需要較長時間學習工序和溝通，所以未必容易得到僱主認同，結果會影響聽障人士的求職和就業機會。 另外，僱主﹑甚至是一般人對聽障人士都有一些誤解，例如：

1) 肢體殘障會影響工作嗎？

-肢體殘障人士雖然行動不便，但他們工作能力方面均與一般人無異。文職工作上如會計文員、櫃位出納員、接待員、電腦資料處理員或程式設計員等等，其他性質工作如品質控制員、電話客戶服務員或調查員等。

-肢體殘障人士與其他殘障人士一般都十分珍惜工作機會，加上他們因過往經歷及堅毅精神，同時大多擁有一技之長，所以往往能成為僱主心目中理想並可靠的員工

-有關工作交通安排方面，大部分肢體殘障人士都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駕車往返工作地點，具有特別困難的人士則可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。

2) 僱主工作安排？

-透過靈活的工作調配，讓肢體殘障僱員發揮所長，例如避免指派須頻密走動的工作給他們 ，並適當地增加較靜態或案頭工作的比例。另外，與輪椅使用者說話時應儘量坐著，在同一視線水平和他們溝通會使他們感覺自然和舒適。

-只要不帶嘲弄成份，不用刻意避免與肢體殘障僱員談及他們的殘疾，過份忌諱或關懷反而會增加彼此隔膜。

有關內容參考至勞工處，如欲了解更多，可瀏覽以下網站： 「聘用殘疾人士實務指南」 - 勞工處

https://www1.jobs.gov.hk/isps/Download/Document/Tch/Practical%20guide\_CN\_Text\_Accessible.pdf